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州市通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关食堂实施购买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机关食堂实施购买劳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达州市富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4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68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州市富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 李利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